

<<新编刑事办案全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新编刑事办案全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11096187

10位ISBN编号：7811096188

出版时间：2007-1

出版时间：人民公安大学

作者：本书编写组 编

页数：77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新编刑事办案全书>>

内容概要

本书由法学专家根据多年的法规编纂经验编写而成，收录了与刑事办案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历年来颁布的刑事司法解释及司法文件。全书分为两编，即上编法律法规规章、下编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，每编按文件的不同性质细分为不同类别，各文件按颁布的时间顺序依次排列，便于查找。

<<新编刑事办案全书>>

书籍目录

上编 法律法规规章 一、法律 1.实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（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79年7月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5号公布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（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二）（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三）（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四）（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五）（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六）（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（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1990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、制作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（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1990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（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1991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、绑架妇女、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（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1991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、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（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2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、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犯罪的补充规定（1994年3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9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9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（1995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、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（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199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、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（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9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（2000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0年12月28日起施行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（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2月29日起施行） 反分裂国家法（2005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5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（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5年10月10日起施行）

2.程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（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（关于修改的决定）修正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

<<新编刑事办案全书>>

章节摘录

十二、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后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一百八十五条之一：“商业银行、证券交易所、期货交易所、证券公司、期货经纪公司、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，违背受托义务，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、信托的财产，情节严重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。

” “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机构、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等公众资金管理机构，以及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，违反国家规定运用资金的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” 十三、将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款修改为：“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，数额巨大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。

“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，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。

” 十四、将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，数额巨大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。

” 十五、将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，为他人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、票据、存单、资信证明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” 十六、将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明知是毒品犯罪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、恐怖活动犯罪、走私犯罪、贪污贿赂犯罪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、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，为掩饰、隐瞒其来源和性质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：（一）提供资金账户的；（二）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、金融票据、有价证券的；（三）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；（四）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；（五）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。

” 十七、在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后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二百六十二条之一：“以暴力、胁迫手段组织残疾人或者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乞讨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” 十八、将刑法第三百零三条修改为：“以营利为目的，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罚金。

...开设赌场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”
.....

<<新编刑事办案全书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